

填寫日期：112年4月16日

#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行為自述表

班級：	學號：	姓名：
		手機：
發生時間：112年2月21日16時50分	發生地點：金府路 & 漢民路	
監護人姓名：	(關係：)	住家或公司電話：( )
		手機：
住址：		
事情摘要	車禍	
自述內容	一、事實經過(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 二、自我檢討 三、建議處分(或改進措施)	
<p>2月21日下午4:30左右騎車行經漢民路 &amp; 金府路口時，與一台要左轉的保時捷發生碰狀，造成駕駛左大腿開放性骨折，乘客左膝蓋骨粉碎性骨折及左鎖骨骨裂。當時因雙方都是黃燈，且車速大約60，來不及反應，才造成如此嚴重的傷勢。初步研判分析為對方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點，佔用我方車道搶先左轉，而我方未發現肇事原因，所以對方為全責。若當時車速能減慢或不要搶黃燈就不會造成如此嚴重的結果，也慶幸當時有戴全罩式安全帽才沒有傷及頭部。</p>		